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13150239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942C 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455 號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179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林朝寶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，緩刑參年，褫奪公權參年，嗣不服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案經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942C 號函解除其議員職權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臺灣省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2 選舉區	陳樹吉	男	44 年 12 月 10 日	無	4,200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張 博 雅

